

【 市長 序 】

斗六市有文獻之記載始自清代，而依史前遺址推斷，斗六地區有先人活動居住的年代應肇始於三、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悠悠歲月，歷史綿延流長，自當形諸文字圖表，傳諸後人以承先啓後。余自上任以來，對斗六市志念茲在茲，不僅視為市政之首要，更視為青史大事，戮力以赴。

斗六市志於民國 93 年 11 月正式啓筆，以總論、大事記，以及歷史篇、地理篇、政事篇、社會篇、經濟篇、城鄉篇、宗教篇、文化篇、教育篇、人物篇等 10 個篇章的架構，為斗六編志。各篇章依其專業領域，邀請學者專家分工合作共襄盛舉，除了旁徵博引文獻資料，並廣做田野調查、訪談地方耆老，務求詳實。市志並由審查委員會監修，各界著力之深，對地方志書之用心，令人感佩。

而今，斗六市志付梓出版，浩浩文史鉅著公諸於世，呈現斗六完整的歷史

脈絡與風貌，斯土斯民的掌故盡在其中，思之讓人動容。掩

卷緬懷，無盡感念。

市長

張 和 平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凡例 】

- 一. 本志溯自本市史前時代，歷經荷治、明鄭、清領、日治，以迄中華民國94年6月為斷代；惟因應各篇章屬性需求，可酌情處理時代斷限。
- 二. 本志纂修綱目體例乃針對地方性、時代性與資料性綜合規劃之，計分歷史、地理、政事、社會、經濟、城鄉發展、宗教、教育、文化、人物等十大篇，外加總論、大事紀與附錄。
- 三. 本志撰述其資料來源除蒐羅公私典藏文獻、檔案外，並輔以田野調查結果，兼採民間口傳資料，詳加考訂、去蕪存菁；立論上則摒棄一切意識型態與政治派別，務求實事求是、客觀公正為原則。
- 四. 本志撰述涵蓋之空間以現行行政區域為範圍，惟配合行政區域於歷史發展中之變遷，得酌情處理。
- 五. 本志文體以通俗語體文撰述，力求行文簡明通暢，並加註解及資料來源；編印則以圖、表隨文字方式編排為原則，以利閱讀。
- 六. 本志撰述地名、建置名稱、官銜、年代等皆採當時名稱，以符合歷史過程，並儘量括註現代名稱及西元紀元，俾便對照查考。
- 七. 舉凡對本市政治、經濟、文化等有所貢獻或影響性之人物，皆編載論述，惟其言論力求公正客觀；且依撰史先例，概不為生人立傳。
- 八. 本志除 國父及當代最高元首外，不論古今人物，皆直書其名；須使用字、號或其他名稱時，可酌情括號附加本名。
- 九. 其他編纂要點
 - (一) 本書以橫書編排
 - (二) 依次以篇、章、節、一、(一)、1.(1)順序編寫。
 - (三) 行文中引用書名者均加《》，論文篇名則加（）表示。
 - (四) 面積、人數等計量單位統一以數字書寫。
 - (五) 註釋統一於每章後說明；參考書目統一於每篇後註明。
 - (六) 地名、建置名稱、官銜、年代一律採當時名稱，並以括弧註明現代名稱及西元紀元。

【 目錄 上冊 】

市長序	1
凡例	2
目錄	3
總論	7
大事紀	83
第一篇 歷史篇	115
緒論	116
第一章 史前的歲月	117
第二章 漢人移民與開發	158
第二篇 地理篇	189
緒論	190
第一章 疆域幅員	190
第二章 地質與地形	197
第三章 氣候	216
第四章 水文系統	232
第五章 生態環境	247
第六章 自然災害	272
第七章 人文聚落	287
第三篇 政事篇	359
緒論	360
第一章 行政組織與地方制度	360
第二章 地方財政與地方稅制度	389
第三章 斗六市地方自治與選舉	438
第四章 社會福利與醫療	460
第四篇 社會篇	485
緒論	486
第一章 人口與姓氏	487

第二章 社區發展	527
第三章 社會運動	536
第五篇 經濟篇	557
緒論	558
第一章 農業	558
第二章 農民組織	578
第三章 工商業	594
第四章 交通建設發展	615
第五章 公共建設發展	623
第六章 都市計畫發展	628

【 下冊 】

目錄	1
第六篇 城鄉發展	5
緒論	6
第一章 日治之前的聚落發展	6
第二章 日治時期的都市發展	12
第三章 民國時期的都市發展	21
第四章 建築發展與街區成長	40
第五章 城鄉發展展望	59
第七篇 宗教篇	69
第一章 總論	70
第二章 佛教	77
第三章 天主教	86
第四章 基督教	89
第五章 民間信仰（一）道教	96
第六章 民間信仰（二）儒教、一貫道	132
第八篇 教育篇	141
緒論	142

第一章 學前教育	142
第二章 國民教育	164
第三章 高等教育	245
第四章 社會教育	255
第九篇 文化篇	275
緒論	276
第一章 文化資產	277
第二章 建築	320
第三章 風俗	344
第四章 藝術	378
第五章 文化事業	459
第十篇 人物篇	465
第一章 人物傳	466
第二章 人物表	483
第三章 掌故軼事	510
附錄	521
歷屆鎮市長	522
歷屆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523
第七屆市民代表名錄	524
市公所單位主管名錄	526
第七屆 里長名錄	527
審查委員名錄	530
工作小組	531
編纂人員名錄	532
後記	541